



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 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文件

办字（外）【2021】第 B-002 号

签发人：高志强

关于《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基本要求》的告知函

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实验室顺利申请/受理并最终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资质，本中心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实验室认可指南》、《实验室认可规则》及所申报项目参数领域的应用说明等要求组织编制了《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基本要求》，供实验室参考。本文件相关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公开发布文件公告，目的是为了

避免实验室在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过程中，对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了解和认知上产生误区，影响各企事业单位的整体规划与经济损失。

附件：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基本要求

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

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基本要求》告知函

抄送部门：中国实验室认证认可咨询中心/北京洪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6日印发



附件:

第一 实施主体

全国唯一受理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 引用文件

01. CNAS-CL0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02. CNAS-CL01-G001: 2018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03. CNAS-CL01-G002: 2018 《测量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要求》
04. CNAS-CL01-G003: 2019 《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05. CNAS-CL01-G00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非固定场所外检测活动中的应用说明》
06. CNAS-RL01: 2019 《实验室认可规则》
07. CNAS-RL02: 2018 《能力验证规则》
08. CNAS-RL03: 2019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09. CNAS-GL001: 2018 《实验室认可指南》
10. CNAS-GL008: 2018 《实验室认可评审不符合项分级指南》
11. CNAS-GL011: 2018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内部审核指南》
12. CNAS-GL012: 2018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管理评审指南》
13. CNAS-GL025: 2018 《校准和测量能力(CMC)表示指南》
14. CNAS-GL030: 2018 《企业内部检测实验室认可指南》
15. CNAS-GL03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验收和期间核查指南》
16. CNAS-GL042: 2019 《测量设备期间核查的方法指南》
17. CNAS-EL-15: 202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
18. CNAS-R01: 2020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19. CNAS-R02: 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20. CNAS-R03: 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21. 所申报项目参数各领域的应用说明, 如下:
 - CNAS-CL01-A00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2: 202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3: 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4: 2018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医疗器械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5: 202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6: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7: 202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通信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8: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09: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玩具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0: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金属材料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2: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卫生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3: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4: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6: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感官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8: 202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19: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软件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0: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安全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1: 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光伏产品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2: 202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材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3: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实验动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4: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基因扩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CNAS-CL01-A02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

注: 以《引用文件》为参考依据, 根据 CNAS 要求的变化, 内容随时进行调整与更新。



第三 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基本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法律地位	仪器设备	场地	环境	人员	申请过程重点要求
基本要求	要求详解				备注
法律地位	<p>1. 申请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的实验室应为法律实体，或法律实体中被明确界定的一部分，该实体对实验室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政府实验室基于其政府地位被视为法律实体）</p> <p>2. 实验室或其母体机构应是法定机构登记注册的法人机构，一般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p> <p>a. 实验室为独立注册法人机构时，认可的实验室名称应为其法人注册证明文件上所载明的名称；实验室为注册法人机构的一部分时，其认可的实验室名称中应包含注册的法人机构名称。政府或其他部门授予实验室的名称如果不是法人注册名称，不能作为认可的实验室名称。</p> <p>b. 实验室为独立法人机构时，检测或校准业务应为其主要业务，检测或校准活动应在法人注册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p> <p>c. 实验室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时，申请的检测或校准能力应与法人机构核准注册的业务范围密切相关。</p> <p>3.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p> <p>a. 实验室在登记注册地址之外设立的经营场所，应在设立地的法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对于跨省份建立实验室的申请人，要求其在当地取得注册或允许经营证明。例如在西藏登记注册的某公司，申请认可的实验室设在河北廊坊，则其应在廊坊取得登记注册；</p> <p>b.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需取得 CMA 资质的实验室，应在申请认可前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注：</p> <p>实验室为注册法人机构的一部分时，需要一个实验室成立的批文；最高管理者需要一个授权任命的文件。</p>
仪器设备	<p>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对于租用仪器设备必须能够完全独立支配使用。租用仪器设备的使用权必须完全转移，并在实验室的设施中使用，且应长期（至少覆盖 1 个认可周期）租用；（购买仪器设备开具的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使用证明材料）（CNAS 不允许实验室使用借用设备申请/获得认可）</p> <p>2. 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p> <p>3.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开展检定/校准活动；</p> <p>4. 对相互干扰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p>				<p>注：</p> <p>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使用。</p> <p>2. CNAS 不允许同一台设备在同一时期由不同实验室租用而申请或获得认可。</p>
场地	<p>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自有设施是指购买或长期租赁<至少 2 年>）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有效隔离不相容的实验室活动区域。（注：设施：自有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租赁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注：</p> <p>实验室与办公区必须区分开。</p>
环境	<p>1. 实验室检测/校准仪器设备自身要求；</p> <p>2. 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方法/技术规范要求。（如：国标/行标/国际标准等）</p>				<p>注：标准方法/技术规范等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对结果有效性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污染/灰尘/电磁干扰/辐射/湿度/供电/温度/声音/振动。</p>



基本要求	要求详解		备注
人员	岗位	岗位要求	注：
	最高管理者	/	1. 实验室从事实验室活动
	质量负责人	/	的人员不得在其他同类型
	技术负责人	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如果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 应有 10 年以上相关检测或校准经历, 同时还应有 3 年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检测或校准经历.	实验室从事同类的实验室活动;
	授权签字人	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如果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 应有 10 年以上相关检测或校准经历, 同时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检测或校准经历.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 还应熟悉 CNAS 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 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 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同等能力” 指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大专毕业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b) 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c) 硕士学位以上 (含), 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d) 博士学位以上 (含), 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2. 实验室人员数量是根据岗位要求来安排; (可一人多岗) a. 质量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兼岗; (负责人可以是 1 个人, 也可以是多名人员组成的团队.) b. 授权签字人每个领域至少一名人员; (可一人覆盖多领域) c. 检测/校准人员至少四名人员以上且每个申请项目参数需二名人员以上会操作; 因一人检测时, 需一人监督.) d. 内审人员至少二名以上, 建议质量负责人也取得内审员证; (自己不能审核自己)
	检测/校准人员	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如果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 应有 10 年以上相关检测或校准经历.	综上所述, 根据我们咨询经验和 CNAS 的要求, 实验室基本配置人数 8-10 名以上.
	监督人员		
	内审人员	需持证上岗	
	档案管理人员	/	
	设备管理人员	/	
	注： 上述为实验室在 申请实验室认可 (CNAS-ISO/IEC17025) 时对相关人员的基本要求, 除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 CNAS-ISO/IEC 17025 在特定领域的应用要求中对人员的特殊要求详见 附件一 . 特定领域相关文件为 CNAS-CL01-A001~025, 如下:		
	微生物检测领域 电气检测领域 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 准则在通信检测领域 玩具检测领域 金属材料检测领域 动物检疫领域 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领域 建设工程检测领域 信息安全检测领域 建材检测领域 基因扩增检测领域	化学检测领域 医疗器械检测领域 无损检测领域 电磁兼容检测领域 纺织检测领域 卫生检疫领域 植物检疫领域 感官检验领域 软件检测领域 光伏产品检测领域 实验动物检测领域 校准领域	



基本要求	要求详解	备注
<p>申请 过程 重点 要求</p>	<p>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运行周期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发布运行之日起。 A. 试运行阶段；B. 正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C. 进行覆盖管理体系全范围和全部要素的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此工作需在质量管理体系发布运行 6 个月以后进行）才能提交申请，否则不予以受理； 注：对于多场所实验室，申请认可时，各个开展检测/校准/鉴定活动的场所其管理体系均应正式运行 6 个月以上，且进行过覆盖该场所所有活动的内审和管理评审。</p> <p>2. CNAS 受理周期要求：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需经受理/资料审核过程： A. 在资料审核过程中（做出受理决定前）会将所发现的问题通知申请实验室，实验室要在 1 个月内书面回复 CNAS 秘书处，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采取的处理措施，在回复后的 2 个月内，其提交的整改资料，经审查能够满足受理要求。否则会导致不予受理其认可申请的后果； B.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CNAS 秘书处应将所发现的与认可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但不做咨询。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对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或修改申请资料。自第 1 次向申请人反馈问题起，超过 3 个月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认可申请。</p> <p>3. CNAS 评审周期要求： A. 一般情况下，CNAS 在受理申请后，应在 3 个月内安排现场评审。 B1. 对于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被评审实验室应及时实施纠正，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纠正/纠正措施通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纠正/纠正措施验证完毕后，评审组长将最终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报 CNAS 秘书处； B2. 对于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实验室要及时进行纠正，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一般情况下，CNAS 要求实验室实施整改的期限是 2 个月。但对于监督评审（含监督+扩项评审）和复评审（含复评+扩项评审）时涉及技术能力的不符合，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p> <p>4. CNAS 取证周期要求： A. 实验室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材料交评审组审查验收。通过验收后，评审组会将所有评审材料交回 CNAS 秘书处，秘书处审查符合要求后，提交评定委员会评定，并做出是否予以认可的评定结论。 B. CNAS 秘书处会向获准认可实验室颁发认可证书以及认可决定通知书，并在 CNAS 网站公布相关认可信息。实验室可在 CNAS 网站“获认可机构名录”。</p> <p>5. 实验室需参加能力验证活动：①参加能力验证活动形式如下： A. 能力验证计划：认可委制定能力验证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B. 测量审核：测量审核是能力验证计划的一种，有时也称为“一对一”的能力验证计划； C. 如不存在能力验证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参数，应组织实验室间比对； ②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的最低要求如下： 只要存在可获得的能力验证，申请认可的每个子领域应至少参加过 1 次能力验证且获得满意结果（注 1：从能力验证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认可之日，3 年内的能力验证经历均为有效；注 1：对于多场所合格评定机构，其每个场所均应分别满足 4.3.1.1 的要求）；</p> <p>6. 提交实验室认可（CNAS-ISO/IEC17025）申请材料； 7. 现场审核的关键岗位人员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人员）</p>	<p>1. 运行周期要求中：ABC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指南”第 10 页的 5.1.4 和 5.1.4.1 及 5.1.4.2 中要求的；注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14 页的 8.2.3 中的要求； 2. 受理周期要求中： A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指南”第 14 页的 5.3.4 中要求的； B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5 页的 5.1.2.4 中要求的； 3. 评审周期要求中：A/B1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6 页的 5.1.5.5 和 5.1.5.6 中要求的；B2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指南”第 18 页的 5.6.1 中要求的； 4. 取证周期要求中： A/B 的要求是在“实验室认可指南”第 19 页的 5.7 中要求的； 5. 能力验证活动要求中：①的要求是在“能力验证规则”第 3 页 3.3 中要求的；②的要求是在“能力验证规则”第 5 页 4.3 中要求的。</p>



附件一：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试验的机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实验动物管理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实验室技术管理者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微生物专业或与微生物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和三年以上微生物检测的工作经历的成员; 3.如实验室使用的高压蒸汽灭菌器不属于简单压力容器(定义参见《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时,操作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实验室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关键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微生物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或者具有10年以上微生物检测工作经历. 5.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和至少10年的微生物相关领域检测工作经历.
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验室管理层中至少应包括一名在化学检测领域内具有足够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来负责实验室技术活动(一般指技术负责人).该人员应具有化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化学检测的工作经历; 2.从事化学检测的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的学历.如果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至少5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 <p>注:关键检测人员应掌握化学分析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的方法,并能就所负责的检测项目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p>
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医疗器械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验人员应为正式聘用人员且只能在本实验室从业. 2.实验室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从事检验活动的人员总数的50%. 3.实验室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
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汽车碰撞检测(包含模拟碰撞)、汽车和摩托车电磁兼容检测、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等使用及操作复杂测量系统的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历不满足要求的,至少应有10年以上相关检测工作经历; 2.实验室关键技术人员除满足上述1中的学历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本领域3年以上检测经历; 3.申请从事气味感官评价的实验室至少应有5名以上相关能力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p>从事特定行业(如航空、电力、船舶、特种设备等)的无损检测工作时,应</p> <p>按照这些行业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获得该行业认可的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工作人员:应具有所从事无损检测专业的II级人员的资格; 2.技术监督人员:应具有所负责监督的无损检测专业的II级及以上人员的资格; 3.授权签字人: a.当授权签字人涉及对射线检测的检测项目负责时,其资格应满足射线探伤III级人员的资格; b.当授权签字人涉及对超声检测的检测项目负责时,其资格应满足超声探伤III级人员的资格; <p>c.当授权签字人仅对其他无损检测中某一项目(如磁粉、渗透、涡流、声发射等)负责时,其资格应满足该项无损检测II级人员的资格.</p> <p>注:当授权签字人对多项无损检测总报告负责时,该授权签字人必须同时满足上述人员资格要求.</p>
通信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实验室 通信检测人员 中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比例不低于50%.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实验室 检测人员 应具有电池兼容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不低于50% 2.实验室 授权签字人 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工作经历按从事本专业检测的时间计算。
玩具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实验室从事玩具检测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 应具有理工科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如果学历不满足要求,必须经过玩具检测方面的专门培训,并具有5年以上玩具检测工作经验; 2.实验室 关键技术人员 除满足上述1的学历要求外,还必须有3年以上玩具检测工作经验;若学历不满足,应有10年以上玩具检测工作经验。
纺织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当实验室检测工作涉及感官检验、物理检测、化学检测、染色牢度、微生物检测等多项子领域时,实验室负责技术的管理人员宜由若干名成员组成,应能够覆盖认可的子领域。 1.实验室负责 技术的管理人员 应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学历不满足要求时,需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微生物和化学检测领域应符合相关领域应用说明的要求; 2.有颜色视觉障碍/嗅觉障碍的人员不能从事辨色/辨味评价或相关检测活动。
金属材料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实验室 监督员 应有被监督岗位三年以上的检测工作经历; 2.实验室 各领域的技术管理者 除满足CNAS-CL01-G001《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外,还应具有所分管领域五年以上的检测工作经历。
卫生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1.从事 检测活动人员 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如果学历或专业不能够满足要求,应有10年以上相关检测经历。 2.从事有特殊检测要求的(如HIV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等),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相关培训,持证上岗。 3.从事 病媒生物形态学鉴定的检测人员 ,应具有动物分类、寄生虫或者昆虫分类的教育背景或培训经历.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应从事涉及辨色的检测工作。
动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1.有颜色视觉障碍的人员不能操作涉及到辨色的实验; 2.从事 分子生物学检测的人员 应具有分子生物学专业或与所从事检测专业范围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
植物检疫领域的应用说明	1.从事涉及辨色、嗅觉、味觉等感官判定的技术人员应无色觉、嗅觉和味觉等障碍。
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从事珠宝玉石鉴定分级的实验室,每个检测场所至少应有2名授权签字人。 2.实验室 授权签字人 应具有: a) 大专毕业后,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8年以上;或 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5年以上;或 c)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3年以上;或 d) 非珠宝玉石鉴定、贵金属检测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领域检测工作10年以上。
感官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感官检验实验室管理人员 应具有产品科学(如食品科学)/心理学或其它相关学科(如化学/工程学以及生物学)的专业背景;感官检验员应具有相关知识背景及技能(如接受过基本的化学实验室安全培训,掌握正确准备溶液的实验方法等);特殊领域的感官检验员应有相应的资质。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p>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 应用说明</p>	<p>1.从事建设工程领域检测的人员,应是实验室签约聘用的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同类检测机构中执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到人员所在的检测机构,行业特殊管理规定除外.</p> <p>2.实验室成立年限小于3年或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发生变更时,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应参加过实验室质量管理或认可相关知识的培训.当实验室检测人员在12个月内离岗总量超过总人数的30%或人员变化影响其能力时,应及时向CNAS报告;</p> <p>3.实验室管理层中从事实验室技术管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在本实验室工作2年以上且具有5年以上检测及管理经历;</p> <p>4.实验室管理层中从事实验室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在本实验室工作2年以上且具有5年以上检测及管理经历.同等能力指:a.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 b.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 c.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 d.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p> <p>5.从事建设工程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独立开展检测工作:</p> <p>a.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不低于1年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p> <p>b.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不低于3年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p> <p>c.有中专(高中)学历和10年以上的相关检测经历.</p> <p>6.实验室检测报告审核人、监督员应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检测工作3年以上;</p> <p>7.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应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实验室工作1年以上且从事相关专业检测工作5年以上;</p> <p>8.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防雷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8.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8.1.1 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p> <p>8.1.2 从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至少1人应当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从事交通、水利行业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应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的执业资格;</p> <p>8.2 建筑结构工程检测</p> <p>8.2.1 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p> <p>8.2.2 从事建筑结构工程检测的,至少1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还应满足CNAS-CL01-A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要求.从事交通、水利行业结构工程检测的,应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的职业资格.</p>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p>建设工程检测领域的 应用说明</p>	<p>8.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p> <p>8.4 桥梁隧道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桥梁隧道工程检测工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7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p> <p>8.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5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1名;从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的,至少有3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交通安全设施专业职业资格.</p> <p>8.6 人防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人防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8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从事人防工程检测的,相关专业领域要覆盖机械、力学、土木等领域.</p> <p>8.7 消防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消防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从事消防工程检测的,相关专业领域要覆盖消防、机械、电气、土木等领域;有职业资格要求的需持职业资格证书,还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p> <p>8.8 建筑防雷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防雷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6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从事建筑防雷工程检测的,相关专业领域要覆盖电气、通信、土木等领域.</p> <p>8.9 建筑节能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从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的,相关专业领域要覆盖建筑物理、暖通、电气、土木等领域.</p>
<p>软件检测领域的 应用说明</p>	<p>1.实验室应至少具有5名软件检测人员;</p> <p>2.从事软件测试人员,应具有计算机及相关专业的大专(含)以上学历、并获得国家或行业承认的软件测试技术专业培训合格资质或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具备与软件测试任务相适应的被测试软件背景知识和软件测试技术;</p> <p>3.各类人员其他应满足的要求包括:</p> <p>a.从事软件测试项目管理、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策划和测试设计活动的人员,一般应有2年(含)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软件测试技术工作经历;</p> <p>b.软件测试执行人员,一般应有3个月(含)以上软件测试技术岗位实习工作经历,并至少实习完成1个软件测试项目;</p> <p>c.负责软件测试结果评价(评估)、方法确认、质量核查的人员,以及软件测试报告审核人和批准人,一般应有3年(含)以上软件测试技术工作经历.</p>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信息安全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实验室应至少具有 5名信息安全检测人员 ; 2. 信息安全检测人员 应具有信息安全、计算机、通信或网络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检测工作 1 年以上,且至少参与过 3 个信息安全检测项目; 3.信息安全检测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和意见解释人员应具有信息安全、计算机、通信或网络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信息安全检测工作 3 年以上,且至少参与过 5 个信息安全检测项目。
光伏产品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
建材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从事建材领域 检测的人员 ,应是实验室签约聘用的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检测机构中执业; 2.实验室从事建材检测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结果复核的人员、检测方法验证或确认的人员、签发证书或报告的人员(包括授权签字人)>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数不得少于 3 名;从事建材检测工作 2 年以上的人数不少于从事建材检测总人数的 60%。“同等能力”指: a)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c)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d) 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3.实验室成立年限小于 3 年或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发生变更时,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应参加过实验室质量管理或认可相关知识的培训; 4.从事实验室 技术管理的人员 应具有建材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建材相关专业检测技术工作经历。 同等能力指:a.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b.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7 年及以上; c.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9 年及以上; d.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及以上。 5.管理层中从事实验室 质量管理的人员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测及管理工作经历且在本实验室工作 1 年以上,经过实验室质量管理的培训并能提供相应有效证据。 “同等能力”指: a)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c)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d) 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6.从事建材检测的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考核合格(某些特殊技术领域有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可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a.具有建材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b.具有建材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不低于 2 年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 c.中专(高中)学历且不低于 8 年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从事室内常规力学性能检测项目,如混凝土试块抗压、抗折和钢筋的拉伸弯曲等项目检测,应有不低于 5 年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



特定领域*应用说明	特定领域*要求详解
	<p>7.检测报告审核人员、技术监督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a.具有建材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3 年以上；</p> <p>b.具有中专（高中）学历和 10 年以上的相关检测工作经历。</p> <p>8.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满足：具有建材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从事建材专业或相关专业检测工作 3 年以上。</p> <p>“同等能力”指： a)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p> <p>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p> <p>c)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p> <p>d) 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p>
实验动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p>1.开展动物实验的实验室，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管理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p> <p>2.从事分子生物学检测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基因扩增检测经验和相关知识,具有分子生物学专业或与所从事检测专业范围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五年以上分子生物学检测工作经历。</p>
基因扩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p>1.实验室技术管理层中必要时应包括一名具有丰富的基因扩增检测经验和相关知识的人员,应具有分子生物学专业或与所从事检测专业范围密切相关的本科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分子生物学检测的工作经历。</p> <p>2.实验室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在本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指：</p> <p>a) 大专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p> <p>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p> <p>c)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p> <p>d)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p>
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	<p>1.校准人员、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关键技术人员应具备所从事校准项目或专业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技能,校准人员的培训应至少包含计量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培训三部分.培训应由具备资质或能力的机构或人员实施.(上岗证：检定员证、注册计量师、具有资质单位颁发上岗证书)</p> <p>2.校准实验室需授权或建标后才能申请 CNAS: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求,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a)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b)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p>c)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p> <p>d)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以下无内容)